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347號

抗　告　人　張柄章

代　理　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顏名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4年度侵聲再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張柄章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1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三所載。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略以：

㈠原判決依卷存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抗告人之犯罪事實，論處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對於抗告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亦詳加指駁及說明，且有卷存證據資料可參，並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

㈡聲請意旨㈠、㈢、㈣、㈤部分，皆經抗告人先前據以聲請再審，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侵聲再字第8號實體審酌，認其再審聲請之主張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3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抗告人執相同理由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㈢聲請意旨㈡所指陳○謙（姓名詳卷）僅稱沒有聽過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說被侵犯之事、只有稍微提到過去感情對象

的名字等情。縱然屬實，亦僅說明陳○謙對於抗告人與告訴人間之互動並不知悉。而陳○謙是否知悉告訴人與抗告人曾有互動，可能繫於交談脈絡是否提及之偶然因素、告訴人是否認為此事有與陳○謙分享討論之價值、甚至告訴人是否希望揭露自身資訊、或揭露此事是否有違告訴人希望顯示之自身形象觀感等諸多因素，尚難以陳○謙不知悉之事實反推抗告人未曾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聲請意旨㈡與抗告人有無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關聯薄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罪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不合。

㈣聲請意旨㈥屬原判決適用法律、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評價，與前述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不合。

㈤抗告人雖請求傳喚告訴人到庭行對質詰問程序，並對抗告人為測謊鑑定。惟告訴人已經第一審交互詰問，原判決亦詳細說明是否採用告訴人之證述及抗告人之陳述之理由，縱再傳喚告訴人對質詰問及使抗告人接受測謊鑑定，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不具備新規性、確實性，自無調查之必要。

㈥本件再審之聲請或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顯無必要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

三、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未說明聲請意旨㈠、㈢、㈣、㈤部分，何以與前次再審聲請理由相同，僅因與前次聲請再審所憑之證物有所重疊，即認抗告人執相同理由聲請再審而不合法，恐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㈡聲請意旨㈡係依憑陳○謙之陳述，聲請再審。然原裁定僅擷取其中部分再審理由，即認此部分聲請無理由，並概括說明原判決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判決之結果等語，非但未先就「新規性」為說明，且未予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以陳○謙之陳述與本案犯罪事實關聯薄弱，即認無「確實性」而駁回再審聲請，侵害抗告人之聽審請求權。

㈢由告訴人之諸多陳述可知，關於是否合意、時、地均未明確，足證其所述無法證明抗告人有本案犯罪事實，且抗告人非僅指摘原判決就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或證據取捨。原裁定認聲請意旨㈥屬原判決適用法律、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評價，非新事實、新證據等語，似有誤會。

㈣抗告人就聲請詰問告訴人及測謊部分，已敘明待證事實與聲請調查之必要性，原裁定認無調查必要，實有違誤。

四、惟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存在於卷內之證據資料，對於已經本案法院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

㈡原判決認抗告人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有關抗告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各節何以不可採信；告訴人就本案部分細節前後陳述不一，應如何取捨、論斷，均詳予說明。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之陳○謙之證述（聲請意旨㈡）及告訴人之陳述

（聲請意旨㈥），何以不合聲請再審之法定要件，亦說明甚詳（見原裁定第4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㈢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而言。因此，再審聲請人前提出某甲證據聲請再審，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後，又併同某甲、某乙證據重為聲請時，法院審認是否係足以推翻原判決之新事證，應綜合某甲、某乙證據為整體觀察判斷，不得割裂，而逕以某甲證據已經法院實體判斷並以無理由駁回為由，認該部分之聲請不合法。經查，原裁定以本件聲請意旨㈠、㈢、㈣、㈤部分曾經抗告人另案聲請再審時提出，但已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進而認抗告人係以同一原因再為聲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見原裁定第4頁）；就該另案聲請提出之事證與本件聲請之證據，以及卷內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漏未說明，雖有未合。然抗告人有本案犯行，已經原判決認定明確，且有關聲請意旨㈡部分何以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而不合聲請再審之要件，亦經原裁定說明甚詳（見原裁定第4頁），縱將此部分證據單獨或與先前提出聲請再審而經實體判斷之聲請意旨㈠、㈢、㈣、㈤部分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仍不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難認係法律規定之新事證，原裁定漏未說明，於結果自無影響。

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第1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2項）。前者旨在填補聲請人證據取得能力之不足；後者則在確保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以發揮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因此，再審聲請人如已釋明其聲請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論理上之關連，法院審酌後亦認有調查必要時，固應予調查；

惟若認為縱經調查仍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毋需為無益之調查。抗告人有本案犯行，已經原判決認定明確，有關抗告人聲請傳喚告訴人及對抗告人為測謊鑑定部分，原裁定亦已說明何以不具調查必要性之理由（見原裁定第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依上說明，抗告人本件聲請所主張或提出之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而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不合。抗告意旨重複其於原審之聲請，再為指摘，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其次，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亦即，法院受理再審之聲請，若有「顯無必要」之情形，即毋需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使陳述意見。而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或顯無理由，且已無再予釐清必要時，為節勞費，即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及聽取當事人意見。抗告人本件聲請及抗告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顯係就卷內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且不符合再審新事證之要件，均非適法之再審事由。原裁定以抗告人之本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顯不相適合，因認無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當事人意見之必要，即不能指為違誤。抗告人指摘原審侵害其聽審請求權，應有誤會。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